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歡樂全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立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蕙分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